

# 技术服务合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合同编号: 11N78361353120261604

项目名称: 海塘隐患探测

委托人: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甲方)

受托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签订日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就海塘隐患探测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1、探测范围：2026年选取33km海塘隐患探测普查和4km海塘隐患探测详查，具体岸段可根据年度基层管理单位意见或海塘情况动态调整。主要探测堤顶、迎水面护坡和消浪平台区域。海塘隐患探测后，需选取较大隐患点进行钻孔验证和原样回填；

2、探测频率：1次/年

### (二) 服务要求：

#### 1、采用基准

(1) 坐标系统：上海2000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1^{\circ}27'52''$ )；

(2)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 $3^{\circ}$ 带投影；

(3) 高程基准：上海吴淞高程基准(测绘院发布的最新成果)。

#### 2、探测要求

##### (1) 普查要求

2026年选取33km海塘隐患探测普查。普查探测方法选用三维地质雷达、无人机瞬变电磁和大地电导率法。探测方法选择和测线布设方案按下表所示：

序号	探测区域	探测方法	测线/测点	备注
1	堤顶区域	三维地质雷达	96km 测线	至少 1 条测线
2	消浪平台			至少 2 条测线
3	迎水面护坡	无人机瞬变电磁	733 个测点	至少 1 条测线
4		电磁感应大地电导率法	16500 射线对	至少 1 条测线

基于岸段实际情况，方案可进行调整，调整的方案须经甲方同意。

## (2) 详查要求

2026 年选取 4km 海塘隐患探测详查。详查探测方法选用探地雷达法、自然电位法、瞬态瑞雷波法和高密度电法。探测方法选择和测线布设方案按下表所示：

序号	探测区域	探测方法	测线/测点	备注
1	堤顶区域	探地雷达法	16km 测线	至少 2 条测线
2	消浪平台			至少 2 条测线
3	堤顶区域、消浪平台及迎水面护坡	自然电位法	800 个测点	至少 800 米
4		高密度电法	3420 个测点	至少 360 米
5		瞬态瑞雷波法	36 个勘探点	至少 360 米

基于岸段实际情况，方案可进行调整，调整的方案须经甲方同意。

## 3、进度要求

2026 年 10 月上旬前完成所有内业和外业工作，形成报告初稿；11 月底前修改完善后提交评审验收（预验收）。

## 二、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探测需要的图纸、文件等资料；
- 2、为乙方探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二）乙方义务：

- 1、应按国家有关工程物探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提供本合同探测技术服务；
- 2、应及时提交成果报告；
- 3、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和本方作业人员的安全。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2026-11-30**。

（二）本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三）本合同履行方式：按本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服务，并按期提交成果报告。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物探技术规范、规程开展，并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

##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1992911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玖佰壹拾壹元整）。

(二) 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生效后，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 2、乙方完成 20km 海塘隐患探测（普查+详查）外业工作后，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 3、乙方完成所有内业和外业工作并提交报告初稿后，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 4、2026 年 11 月，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及审价后，支付服务报酬的余款。
- 5、若审价金额低于本合同价款总额的，则按审价金额确定本合同服务报酬的总额；若审价金额高于本合同价款总额的，则按本合同服务报酬的总额支付。
- 6、若无法按时完成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审价的，本合同服务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预验收，且在乙方提供等额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后，支付服务报酬的余款。
- 5、本合同服务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和审价后，甲方根据审价结果结算并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义务的，并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甲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本合同探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其他约定事项

-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三) 附: 安全管理协议和廉政协议书二附件。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姜浩(签章)			
	委托代理人	倪惠锋(签章) 2026年05月25日			
	联系(经办)人	倪惠锋(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80号	邮政编码	200080	
	电话	021-66614560	电挂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武浩(签章)			
	委托代理人	倪华伟(签章)			
	联系(经办)人	倪华伟(签章) 2026年05月26日			
	住所(通信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邮政编码	202150	
	电话	13585844017	电挂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账号	31050175360000000595			

## 附件 1:

### 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双方在签订《海塘隐患探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协议概况

- 1、合同名称：海塘隐患探测技术服务合同。
- 2、探测范围：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海塘隐患探测。

#### 二、协议期限：

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 三、协议内容：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程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作业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作业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生产安全、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

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6、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7、作业人员应对各自所处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须立即停止作业工作，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作业。乙方一经进场，就表示作业单位确认作业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作业单位对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8、作业人员对作业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备等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作业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应由作业人员及单位负责。

9、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工作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0、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作业期间必须注意防火安全。夏季作业时，必须避开高温，防止人员中暑及晕厥等；临水作业必须穿着救生衣；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1、贯彻先订合同后作业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作业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作业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2、乙方在作业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反映，采取保护措施。

13、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

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4、本协议的约定如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符的，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5、本协议正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姜浩

法定代表人：**武浩**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履行《2026 年海塘隐患探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期间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主合同的特点，双方订立廉洁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在开展评审、验收活动中严禁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评审费、咨询费、验收费等相关费用，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

12、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

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14、本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浩  
2026年0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武浩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6年05月26日